

##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科別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類別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原民語-阿美語)
名額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每週授課 節數	6 節	2 節
聘期	1.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1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2. 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薪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小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每節 320 元支薪。原住民族語每節鐘點費 360 元。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2. 前項授課節數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不得異議。	

科別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類別	英語專長教師	資訊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 (舞蹈、直排輪、羽球、國標舞)
名額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4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每週授課 節數	18 節	15 節	共 12 節
聘期	1.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1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2. 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薪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小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每節 320 元支薪。
其他	3.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4. 前項授課節數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不得異議。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 一、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止。
-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小網站 (<https://www.cjps.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請提供相關證明)

####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各項甄選人員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

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資格：

(一)**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各次招考報名結果請於8/18(四)12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第1次招考報名期限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期限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期限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31號, 洽詢電話08-7882770#12)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需附身分證明-如附件一, 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 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 請勿裁剪, 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 並依下列次序裝訂, 由本校留存,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1份。如有委託情形, 請附委託書。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備查)
- (四)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備查)
- (五)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專長資格有關之證件,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 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備查)
- (六)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備查, 女性免驗)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 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 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潮州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13:30~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09:00~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13:30~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佔 6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依各類別教學領域之單元試教

3.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選試教單元，不得自備教具，不用寫教案。

4.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三)口試：佔 40%。

時間分配：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

(四)成績計算：

1. 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2.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以總成績擇優錄取。

(五)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柒、成績公告：

###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16:00 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13:00 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16:00 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並將成績單 E-MAIL 寄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

1. 於成績放榜30分鐘內，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複查成績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複查成績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16:30 前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13:30 前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16:30 前

##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1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課之職務。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

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9:00 至 11:00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9:00 至 11:00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9:00 至 11:00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如因故取消其聘任資格者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 E-MAIL 不精確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最新修訂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閩語 ( ) 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 英語 ( ) 資訊 ( ) 體育 ( ) 類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 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 學校 )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 全銜 )	院系所 ( 全銜 )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全銜 )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 女性免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場：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08-7882770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閩南語 ( ) 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 英文 ( ) 資訊 ( ) 體育 ( ) 科	
相  片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8 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預備	<input type="checkbox"/> 13 : 20 <input type="checkbox"/> 08 : 50 <input type="checkbox"/> 13 : 20	/	
	試教 及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13 : 30 <input type="checkbox"/> 09 : 00 <input type="checkbox"/> 13 : 30 開始		

<b>試 場 規 則</b>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口試)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閩南語 ( )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英語 ( )資訊 ( )體育( )類科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